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ANGCHI SCIENCE LIMITED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光啟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一道9號軟件大廈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及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遵守百慕達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後，由緊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
 - (a) (i)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普通股合併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一(1)股普通股(「合併股份」)；及(ii)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附帶有限表決權之可換股優先股合併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一(1)股附帶有限表決權之

可換股優先股(如有)(「**合併優先股份**」)(「**股份合併**」)；及(iii)根據本公司細則，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而該等合併優先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

- (b) 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將不會發行予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處理及於可行的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授權董事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為、行動及事項，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令上述任何及所有事項生效、實施及完成。」

代表董事會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志聰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
11樓1104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2) 如為本公司股份(「**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或其受委代表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3)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按其上列印之指示，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不遲於任何續會(如有)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4) 為了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 (5) 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的通函內。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6) 決議案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劉若鵬博士、樂琳博士、張洋洋博士及季春霖博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李釗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繼傑博士、蔡永冠先生及吳志力博士。